2021年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概况**

**一、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主要职能**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是区委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国家标准的组织实施，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三）组织开展对涉及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领域的网络安全重大问题研究，指导推进全区党政部门、重点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和信息化工作，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决定事项；统筹协调全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可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相关行业网络安全规划及保障评价指标体系，协调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四）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

（五）负责规划组织全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全区重大先进典型的选树、宣传、学习，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六）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及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通报，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和协调处置全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有关应急工作。

（七）拟订全区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出口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八）依法履行全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全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负责全区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网络舆论生态治理，处置网上有害信息，依据相关法律和规定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站；推动网络阵地建设，协调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相关业务；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依据管理权限负责网站新闻稿源的管理；统筹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融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九）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十）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重大电影活动。

（十一）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和网络舆情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全区舆情信息和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和网络舆情动态。

（十三）统筹协调全区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对外宣传工作政策措施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

（十四）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区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区政府各部门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十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部署，在新华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表彰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十六）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和网信系统人才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依据管理权限规划指导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和考评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媒介素养教育。

（十七）对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指导、检查、推动有关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2021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2021年收、支总计均为439.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36.37万元,增加8.2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2021年收入预算439.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39.05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2021年支出预算43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6.71万元,占83.52%；项目支出72.34万元，占16.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39.03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9.39万元，增加13.5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23.00万元。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00万元，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39.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8.25万元，占79.3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53万元，占1.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62万元，占10.16%；医疗卫生（类）支出16.30万元，占3.71%；住房保障（类）支出24.33万元，占5.5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1年预算支出43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6.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生活补助；项目支出72.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群众文化活动等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2.5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1.30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压减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8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2021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数量与2020年部门决算保持一致。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宣传部2021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